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目前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股份87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77%。豪美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5.92%,占公司总股本6.01%;本次股权质押后,豪美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26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9.57%,占公司总股本11.17%。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豪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控股	是	1400	15.92%	6.0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2月8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	1400	15.92%	6.01%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控股	8792.85	37.77%	1200	2600	29.57%	11.17%	2600	100%	6192.85	100%
合计	8792.85	37.77%	1200	2600	29.57%	11.17%	2600	100%	6192.85	10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2-01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8,210.8472万元增加至131,370.8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工商登记,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976B

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雷信生

注册资本:131370.890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看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洪烨先生、高莉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莉莉女士离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甘文欢女士接替高莉莉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烨先生、甘文欢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甘文欢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甘文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通知,因自身经营需要,化纤集团将原质押股份到期解押后继续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化纤集团	是	158,000,000	49.68%	7.29%	2019-4-3	2022-1-2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化纤集团	是	158,000,000	49.68%	7.29%	否	否	2022-2-08	2025-1-1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自身经营
合计		158,000,000	49.68%	7.29%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化纤集团	318,067,074	14.67%	158,000,000	158,000,000	49.68%	7.29%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	63,556,800	2.93%	31,770,000	31,770,000	49.99%	1.47%	0	0	0	0
吉发集团	171,834,911	7.92%	85,917,455	85,917,455	49.99%	3.96%	85,917,455	100%	85,917,456	100%
合计	553,458,785	25.52%	275,687,455	275,687,455	49.81%	12.71%	85,917,455	31.16%	85,917,456	30.9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工作。

2、积极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正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后续将及时予以披露。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605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审批程序不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中止、取消等风险。

4、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8年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邮寄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原告陈伟钦向揭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九被告之一。后续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等材料,案件的一审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吴朴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共计3,000万元,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000	2022.01.19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2022年1月,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原料采购担保共计1,600万元,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料供应商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800	2022.01.01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2.12.31	/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经济赔偿金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22.01.07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3.12.3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仲裁费等所有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300	2022.01.17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2.12.31	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890.3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4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9,783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34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9:00起,至2022年3月1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即2022年2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证件、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投票涉及的快递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 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有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3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眉媚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e@westleadfund.com

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明婷

联系方式:010-66105749

3、公证机关: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联系人:黄彦

联系方式:021-52562233-35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21-51150298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附件二: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3月15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